注册商标续展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四十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的续展注册申请已核准，予以公告。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十年，有效期限自该商标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。

注册号： 3770362
商标： 恒逸;HY
类别： 36
注册人：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

注册号： 3770371
商标： 恒逸
类别： 22
注册人：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

注册号： 3770372
商标： 恒逸;HY
类别： 20
注册人：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

注册号： 3770373
商标： H;恒逸
类别： 19
注册人：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